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呼财购〔2022〕34号

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和林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规范监管行为，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2〕77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具体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评价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文件精神，按照财政厅

工作要求和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二、建立“专人负责、专人联络”的工作机制，组成专门监督评价工作组，制定详细的检查工作计划，做好监督评价准备工作，并对监督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

监督评价工作组由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分管采购工作领导牵头、采购办负责人为联络员的人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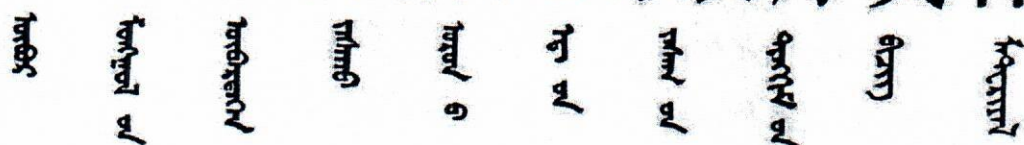
三、对 2021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中，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全部列入本次监督评价范围。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情况，确定监督评价范围和监督评价对象。但监督评价比例不得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量的 10%，监督评价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家；代理机构不足 20 家的旗县区（开发区），应对本地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全部监督评价，每家机构抽取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5 个。

四、未列入各旗县区（开发区）检查对象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需由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出具书面材料加以说明。

对于社会反应比较强烈的政府采购项目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加大监督评价力度。对于进入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财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进行监督评价。

五、按照“分级检查”的要求，各旗县区（开发区）财政局要做好本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评价工作，同时，市财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22〕77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 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 号）及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对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暂不作统一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盟市财政局要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采用统一组织或者自行评价两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的地区，应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

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守工作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代理机构评价工作按此前标准开展，被检查单位及其他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参加。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应及时汇总并报送财政厅。

二、各盟市财政局要加大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力度，充分利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功能，运用全区统一代理机构库，查看代理机构基本信息，查看信息完备性、正确性；在线监督预警，进行事前控制和预警；大数据分析进行业务巡检，查看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查看项目具体情况，针对性开展事中、事后监督；行政裁决电子化，查看代理机构涉及的投诉信息，查看投诉具体情况，针对性开展监督。

请各盟市财政局在监督评价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